

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
2017年6月12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發言稿

主席，今日我代表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發言。一筆過撥款政策推行十七年，同工不同酬、mid-point 變頂薪、合約制泛濫，都已經不是新聞。過去我們以為社福機構好窮，所以被迫縮減員工薪酬。近年開始發現，原來社福機構都幾多錢。

社福機構水浸

根據社署提供的最新數字，整筆撥款資助機構在 2014-2015 年度的總累積儲備金額，高達 31.9 億，以平均每年 2 億的速度穩步增長。2014-2015 年度 164 間資助機構入面，儲備金額佔資助金額的比率，有 82 間（剛好一半）的超過 25%，有 22 間（超過一成）甚至超過 51%。在同一年度，因累積儲備超過准許上限，所以須在下年度退還的撥款超過 5000 萬。

社福機構財政寬裕，理應用在改善全體員工的待遇，但我們看到的是，社福界同工依然叫苦連天。當普遍社福界同工的頂薪點，依然是 MPS mid-point，為何會有社福機構高層，薪酬可以比社署同等職級更高？社福機構的多餘撥款，應該向前線同工雪中送炭，還是應該為機構高層錦上添花？For the many, or for the few？哪個選擇更有利於服務使用者，更符合公共利益？

罪在整筆撥款

正如我們看貧窮問題不應個人化，今次社福高層津貼事件的焦點，也不應單單停留在指責部份機構高層貪婪自肥。政府推銷整筆撥款有很多花言巧語，但十七年來我們看到的，所謂「靈活自主」不是前線同工的靈活自主，其實只是機構高層的靈活自主。所謂提高「效率」，也不是改善了社會服務質素，只是透過肥上瘦下的方式，用同樣的錢提供更多質素成疑的服務。

社會服務需要穩定性，前線同工不斷換人，根本難以與服務使用者建立信任關係。但當社福機構被迫向商業運作學習，盡量壓低人工成本自然變成管理層的基本套路。今次社福機構向高層濫發津貼，只是整筆撥款機制下其中一個病癥。背後更加根深蒂固的問題，是社福機構商營化，社福服務市場化。今天社福界種種亂象，都是政府縱容的惡果。

政府責無旁貸

當年推行整筆撥款的大旗手，在朝有時任社署署長林鄭月娥，在野有時任民主黨社福界議員羅致光，今天前者即將上任為特首，後者則盛傳出任勞福局局長。取消整筆撥款政策，下屆政府責無旁貸。但單論今次高層津貼事件，則完全是社署權責範圍。

根據《整筆撥款手冊》4.4(g)，社署署長的角色及責任包括：「如機構.....未能履行下列規定，社署將會扣撥或終止整筆撥款和其他社會福利資助」。其中一項規定，正是要求機構「執行合理和審慎的財務管理」。請問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：今次社福機構被揭發向高層濫發津貼，社署會否向涉事機構扣減資助，以儆效尤？如果社署繼續無所作為，市民只會認為政府失職失責，甚至引來「官慈勾結」的聯想。請署方審慎考慮。本人謹此陳詞，多謝主席。